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關於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任何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宣派末期股息..... | 5 |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7. 投票安排..... | 7 |
| 8. 責任聲明..... | 7 |
| 9.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符合香港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逼。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香港政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鼓勵股東可透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存在任何疑問，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連同請求人的聯繫資料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5)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20%已發行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10%已發行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1樓

1106-1107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每股股份3.8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如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上限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

董事會函件

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讓彼等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鄧淑儀女士、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各執行董事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每位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性格、正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並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的職能以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7.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分別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的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0,000,000股。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再無股份將獲發行或購回，已發行股份將有1,250,000,000股，而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的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以及將會僅在董事認為有關的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只能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用途動用資金。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適當地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獲得資本。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中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從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 | | |
| 九月(自上市日期起) | 1.450 | 0.215 |
| 十月 | 0.325 | 0.190 |
| 十一月 | 0.255 | 0.191 |
| 十二月 | 0.239 | 0.192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0.228 | 0.195 |
| 二月 | 0.210 | 0.180 |
| 三月 | 0.210 | 0.182 |
| 四月 | 0.231 | 0.182 |
| 五月 | 0.225 | 0.197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55 | 0.215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同樣適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以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有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

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要求的股東登記冊上的記錄，以下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東姓名 | 持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悉數 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
|-------------------|-------------|-------------|---------------------------------------|
| Ace Champion Inc. | 468,750,000 | 37.50% | 41.67% |
| 永金有限公司 | 468,750,000 | 37.50% | 41.67% |
| 李舒野先生 | 468,750,000 | 37.50% | 41.67% |
| 薛可雲女士 | 468,750,000 | 37.50% | 41.67% |
| 陳盼盼女士 | 468,750,000 | 37.50% | 41.67% |
| 盧建權先生 | 468,750,000 | 37.50% | 41.67%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 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金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 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00%。李舒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 Inc.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金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以下圖表中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 及永金有限公司各自於4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Ace Champion Inc. 及永金有限公司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權益將增加至約41.67%。因此，由於將超過「2% 自由增購率」，Ace Champion Inc. 及永金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相關人士需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提出的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令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定義見上市規則)。

9.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李晨女士

李晨女士(「**李女士**」)，45歲，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香港科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的女兒，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的控股股東。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李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的基本酬金為每年1.08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李女士有權收取津貼、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鄧淑儀女士

鄧淑儀女士(「**鄧女士**」)，54歲，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彼任職期間在客戶管理、行政、裝運及營運方面累積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

任香港科利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鄧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修畢高等教育。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鄧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鄧女士的基本酬金為每年0.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鄧女士有權收取津貼、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各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8港仙；
3. (a) (i) 重選李晨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第(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員工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ii)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6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6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7. 「**動議**待決議案5和6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根據上市規則，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